

北京林业大学文件

北林校发〔2023〕28号

关于印发《北京林业大学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与研究项目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北京林业大学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北京林业大学

2023年7月18日

北京林业大学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 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加快推动《北京林业大学新时代本科教育综合改革树人行行动计划》落实显效，形成有组织推动本科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实践新局面，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，学校结合实际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创新管理机制，加强和改进我校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校级教改项目”）管理工作，充分激发教师教改动力，释放教师教研活力，提高经费使用效率，产出更多高水平成果，推动本科教学工作上台阶。

第三条 校级教改项目坚持目标导向、问题导向、效果导向相统一，遵循高等教育教学规律，重点聚焦“四新”建设前沿、本科教育教学重点难点问题、教学成果奖培育等主题，突出“交叉融合再出新”，探索人才培养模式创新，深入推动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，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，鼓励跨校、跨部门、跨学科、跨专业组建研究团队，凝练总结教研成果，积极开展成果应用与推广。

第二章 项目申报与立项

第四条 项目类别

校级教改项目类别分为重大项目、重点项目、一般项目和专项（含委托项目）4类。

第五条 申报条件

校级教改项目面向全校在职教师、教辅人员和教学管理干部等群体，公平竞争，择优评选。

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报主持校级教改项目：

1. 到期尚未完成所承担教改项目研究任务。
2. 已完成上一年度项目研究任务，但未通过结题验收。
3. 申报项目与在其他部门立项或与历年已立项项目研究内容雷同。
4. 无正当理由自行终止所承担教改项目且不足2年。
5. 其他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情况。

第六条 申报程序

1. 申报人须依据发布的“北京林业大学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立项说明”，确定项目名称及研究内容，填写项目申报任务书（以下简称“任务书”）并提交所在单位。

2. 各单位负责对提交的任务书进行资格初审、推荐、签署意见并排序后报送教务处。

3. 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1年。长期研究项目可分阶段申报，重大和重点项目的研究周期可适当延长。

第七条 立项标准

1. 项目研究理念先进，契合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，改革聚焦“四新”前沿，举措特色突出，对推动学校教育教学改革、

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具有促进作用。

2. 研究思路方向清晰，研究目标明确，研究内容具体，研究可行性和必要性充分，改革合理可行，具备良好的研究条件。

3. 研究方案切实可行，改革实践能体现或落实到具体教学或管理过程中，能够解决教学重难点问题，预期成果具有较高的理论价值和实际意义，能在一定范围推广应用，对推动高等教育创新发展能发挥积极作用。

4. 研究团队构成合理，任务分工明确，能胜任项目研究与改革实践工作。

第八条 教务处对各单位推荐项目进行资格复审，对通过复审项目组织评审，形成拟立项名单，经主管教学学校领导审批，公示无异议后公布立项结果。

第三章 项目过程管理

第九条 中期检查

1. 凡正式立项的项目需按时接受中期检查，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中期检查由学校统一组织，一般项目和专项中期检查由教务处委托项目所在单位组织。因各种原因不能如期进行中期检查的，须向所在单位说明理由并报教务处备案。

2. 中期检查一般采取审阅材料、工作汇报、现场调研等形式进行，主要检查项目的阶段性研究成果、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方案。

3. 未能按期完成任务或完成状况较差的项目须进行整改，

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，学校将终止项目。

第十条 结题验收及绩效考核

1. 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的结题验收由学校统一组织，一般项目和专项的结题验收由教务处委托项目所在单位组织。

2. 结题验收可采取通讯评审、现场考察、专家会议评审等形式进行，专家组对照任务书检查项目主要成果及推广情况、经费使用情况以及存在问题，形成验收结论和书面反馈意见。

3. 结题时未达到预期效果、完成状况较差的项目，项目主持人应作书面说明并制定整改方案，限期整改，整改期间不得申报新的校级教改项目。

4. 对教改项目按时完成率过低的单位，将核减下一年度教改项目申报数量。

5. 加强对教改项目实施效果的绩效考核与评估。

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对研究计划、主要人员进行调整、变更或有其他重大变化的，应由项目主持人提出申请，所在单位签署意见，报教务处批准。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、变更或终止项目执行，如有违反，学校将撤销其承担项目，主持人 2 年内不得申报校级教改项目。

第四章 项目经费管理

第十二条 对批准设立的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，学校将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，具体额度由教务处审定后划拨至项目所在单位，由所在单位管理和统筹经费使用。

第十三条 对批准设立的一般项目和专项，学校鼓励项目

主持人或所在单位自筹经费支持。

第十四条 依托校级教改项目在《北京林业大学教育教学研究论文认定细则(本科生)》认定期刊上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,项目经费不足的,可向所在单位或学校申请资助。

第十五条 项目经费坚持统筹安排、量入为出、保障重点、厉行节约的原则。经费管理和使用严格按照《北京林业大学财务管理办法》《北京林业大学财务处用款及报销有关规定》等制度要求执行,原则上保证专款专用,实报实销。

第十六条 项目经费的支出范围和要求包括:材料费(不超过总经费 30%)、差旅费、市内交通费(不超过总经费 15%)、会议费、出版及知识产权事务费、图书资料费、资料整理费(打印、复印、文献检索、邮寄等费用,不超过总经费 20%)、校外专家咨询费。

第十七条 按期结题的项目原则上在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后 3 个月内可继续使用剩余经费(须是结题前产生费用),过期后所余经费由项目所在单位统筹使用。

第十八条 因故(项目主持人出国、调动、重病、离职等)中止项目的,经费原则上同时停止使用;如确有需要,项目所在单位原则上可在原项目组内选择合适人选作为项目主持人,报教务处批准后(上报材料应含情况说明、原主持人与新主持人签字、学院教学副院长的签字和学院公章)继续进行项目研究和经费使用。

第十九条 中期检查时被列为不合格的项目,停止使用经

费；被列为限期整改的项目在整改合格前停止使用经费。

第二十条 对无故不完成研究任务或无故拖延、自行终止计划实施，将停止其使用经费，并追回已报销的全部款项。

第二十一条 对不严格执行本办法，经费使用不当、浪费或挪用经费的单位和个人，将给予批评教育，情节较重者，按相关规定处理。

第五章 政策保障及奖惩

第二十二条 根据校级教改项目类别，在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基础上，额外给予项目教学工作量认定。具体认定标准为：

1. 重大项目，给予认定 60 个教学工作量/项。
2. 重点项目，给予认定 40 个教学工作量/项。
3. 一般项目和专项，给予认定 20 个教学工作量/项。

如学院聘期任务中对教师完成教改项目有明确要求的，则教改项目认定的教学工作量不纳入教师个人工作量核算。

第二十三条 教学工作量分两次认定，立项时认定 50%，结题验收通过后认定剩余 50%。项目立项后，项目负责人根据任务分工分配教学工作量至项目成员，相关分配方案由所在单位统一报送至教务处。

第二十四条 对依托校级教改项目有高水平教育教学研究论文（论文须标注项目名称和编号，期刊包括：《中国大学教学》《教育研究》《高等教育研究》《中国高等教育》《中国高教研究》《学位与研究生教育》《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学报》《高校教育管理》《教育发展研究》《人大复印资料-教育学》《人大复印资料-高等

教育》)发表且结题验收被评为“优秀”的项目,学校将额外奖励 30 个教学工作量,具体分配方案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确定。

第二十五条 中期检查“不合格”的项目将终止项目研究,视具体情况收回立项时认定的 50%工作量。

第二十六条 教师主持或参与校级教改项目所认定教学工作量纳入聘期考核体系(仅纳入总工作量核算)。

第二十七条 教师主持或参与校级教改项目纳入职称评审业绩申报条件,具体按照职称评审管理办法执行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八条 项目研究成果归北京林业大学和项目组共同所有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,自发布之日起实施,《北京林业大学教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(2008 年修订)》和《北京林业大学教学研究经费使用及管理办法》同时废止,凡与本办法不相符的有关规定自行废止。如因上级政策调整、制度改革等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,以新文件规定为准。